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有力抓好退役军人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进退役军人系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五公开,助力我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网站本单位栏目主动公开信息55条，其中部门信息公开栏目更新10条，政务要闻部门动态更新44条，基层政务公开1条。在《新华社客户端》、《人民视点》、《学习强国》、《中国双拥》等县级以上媒体刊发各类宣传稿件116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依法依规办理回复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和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及日常管理工作，并依托政务中心设立信息公共查阅点。我局信息公开要符合保密条例规定经过完整的审批程序后予以主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新乡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动态、部门信息公开等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充分发挥宣传栏和电子政务平台作用，实时更新日常工作动态，及时发布权威性政府文件，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专题内容，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工作中通过多种公开形式，主动公开各类工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布监督电话：0373-5655601，邮箱：xxtyjrswj@163.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如在公开的形式上较生硬，与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距离；在公开的及时性上有待改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学习典型经验做法，深入了解退役军人需求，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内容，为全县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